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ARISSA BAY INC.**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及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此外，買方為鄭女士之聯繫人，而鄭女士則為CMM之董事且CMM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會所知，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該三間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就批准出售事項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Jinchua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1,66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52%。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以及本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及(3)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所提供之意見（天達負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及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75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其為鄭女士之聯繫人，而鄭女士則為CMM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3) 鄭女士，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連同由買賣協議日期起附帶之所有權利且並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即目標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而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24,750,000港元。該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鄭女士已同意就於代價到期應付時全面、妥善及準時支付有關代價以及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其他責任而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代價為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天達所提供意見後方就出售事項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後；或若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則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逾50%以上，並有權出席為考慮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倘取得書面批准則毋須召開)並於會上表決的一名本公司股東或一團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後。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須為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日內)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CMM)，代表本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美容中心服務及美容學校培訓服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淨溢利(或虧損)(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稅前淨溢利(或虧損)	(12,343,000)	(7,922,000)
稅後淨溢利(或虧損)	(11,968,000)	(10,024,00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法律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24.3百萬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此為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百萬港元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0.2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MM)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鄭女士(彼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M之董事)擁有其70%權益而黃陳維蕊女士(彼為CMM之董事及鄭女士之女兒)間接擁有其30%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從進行出售事項可見，本公司策略上有意繼續推動其業務轉型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之策略意向一致，即（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資產或業務）推動其業務轉型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並集中發展此行業之業務，並尋求機會以公允的代價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及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此外，買方為鄭女士之聯繫人，而鄭女士則為CMM之董事且CMM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對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該三間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就批准出售事項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Jinchua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1,66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52%。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以及本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及(3)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所提供之意見(天達負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通函，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考，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寄發。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M」	指	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鄭女士」	指	鄭皓明女士(別名鄭明明)，彼為CMM之董事
「買方」	指	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鄭女士擁有其70%權益而黃陳維蕊女士(彼為CMM之董事及鄭女士之女兒)間接擁有其30%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rissa Bay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MM)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楊志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鄒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